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### 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施行成果亮眼

發布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8 日

發布單位：人力發展處

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(以下稱外國人才專法)業自 107 年 2 月 8 日正式施行，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簽證、工作、居留相關規定，並優化保險、租稅、退休等待遇，透過建構更友善之工作及居留環境，以提高國際人才來臺、留臺的誘因，實施至今已獲致亮眼成果。

其中最為外界關注，針對我國所需科技、經濟、教育、金融等八大領域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，核發四證合一之「就業金卡」，截至本(108)年 12 月 24 日已核發 540 張(圖 1、2)，以經濟領域人數為最多 292 人，占總核發數的 54%；其次依序為科技領域 100 人(19%)、文化領域 63 人(12%)、金融領域 43 人(8%)、教育領域 37 人(7%)、建築領域 5 人(1%)；從國別來看，以美國籍 128 人為最多，其次是香港籍 79 人，英國籍 42 人，馬來西亞籍 36 人、丹麥籍 32 人等。其中，包含矽谷臺灣幫重量級新創人才，如 Steve Chen 陳士駿 ( YouTube 共同創辦人 ) 天使投資人 John Chen 陳柏雨，以及其他 3 位矽谷臺灣幫之傑出新創

人才，已陸續來臺實際投資及設立新創企業，期協助及帶動臺灣與大中華區的創業團隊；另外，就業金卡制度也吸引全球各行各業的翹楚來臺發展，如愛爾蘭高階軟體工程師 Colum Brolly、澳洲雲端科技顧問公司高階主管 Tom Fifield、奧地利古典鋼琴音樂家的 Albert Muhlbock、義大利大眾媒體人類學研究員 Gabriele de Seta、捷克著名插畫家 Tomáš Rizák 等，我國延攬高端技術人才已初見成果。

其他施行成果尚包含：至本年 11 月底，已核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由 3 年延長至 5 年計 487 位、自由藝術家工作許可 84 張、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 29 張、尋職簽證 16 張等。

外國人才專法實施至今，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<sup>1</sup>也呈現顯著的增加，本年 11 月底為 3 萬 1,370 人次，相較本法實施前於 106 底的 2 萬 8,563 人次，成長約 9.8%，對於填補我國產業人才缺口亦助益良多。

除了廣續落實推動前揭外國人才專法外，面對我國人口負成長、結構老化的困境，為充沛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之人才、人力，以及維持合理人口結構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本會並刻正全力推動「新經濟移民法」(草案)立法工作，進一步鬆綁外國專業人才、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及海外國人之工作、停居留、永久居留、友善生活措施及其依親親屬權益等相關規定，透過完備攬才法規架構，全面優化國際人才在臺工作及生活環境，以提升延攬力道，期於下一會期

---

<sup>1</sup> 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：係由勞動部統計，包含專門性或技術性者、藝術及演藝人員、補習班語文教師、僑外資主管、運動教練及運動員、履約人員；未包含教育部審核之學校教師。

能通過立法院審查。

聯絡人：人力發展處林至美處長

聯絡電話：(02)2316-5379

單位：張(人)數,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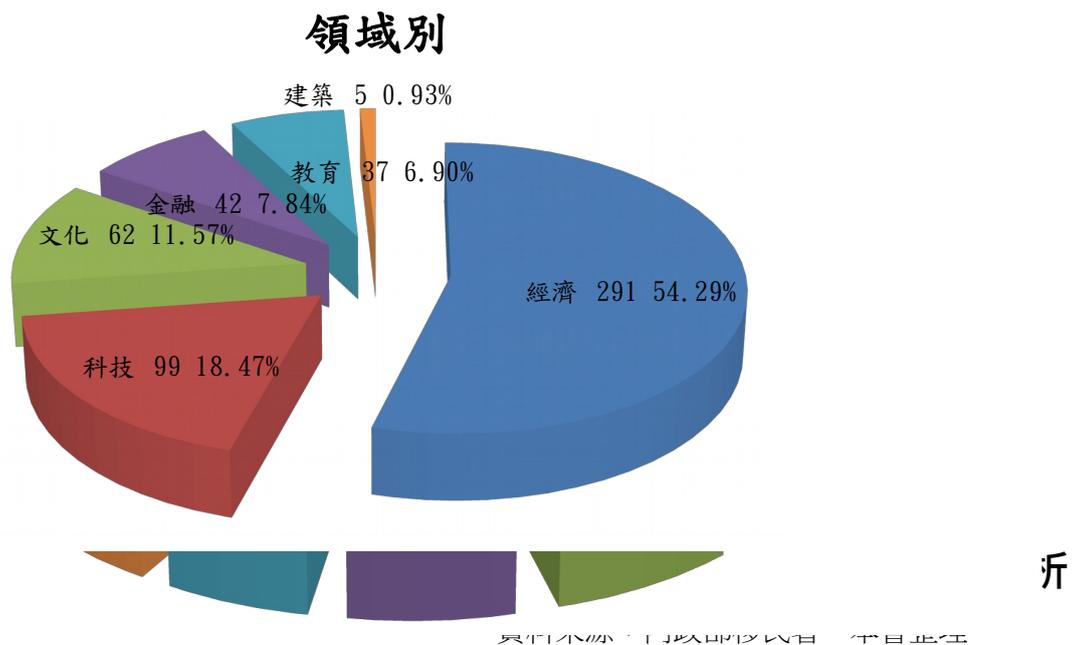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就業金卡持卡人國別分析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移民署，本會整理。